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1-11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公司于2011年6月1日通过电话发布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名,实到6名,分别为孙国健、江永红、程度胜、陈香、卢青、徐小娟。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六票全部同意,通过以下决议及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权给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及相关的影视作品都尚未按照计划展开,公司发展情况不是很理想,低于公司当初的预计,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决定退出该项投资。子公司与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商,决定以审计报告为参考,最终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权给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具体详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85%的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看好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通过公司努力,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决定以审计报告为参考,最终协商后以5000万元收购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85%的股权。

具体详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看好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通过公司努力,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与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决定以审计报告为参考,最终协商后以4000万元收购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

累计两次收购完成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为15000万元	占44.12%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为9130万元	占26.85%
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为9840万元	占28.94%
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为30万元	占0.09%

至此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97%的股份。

具体详见《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1-12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1、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及相关的影视作品都尚未按照计划展开,公司发展情况不是很理想,低于公司当初的预计,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投资”)决定退出该项投资。子公司与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吉奥”)通过协商,决定以审计报告为参考,最终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权给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在2010年10月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增资的方式收购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临-2010-37号),加上这次交易,累计投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2)交易的必要性

鉴于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及相关的影视作品都尚未按照计划展开,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是很理想,低于公司当初的预计,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决定退出该项投资。

(3)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权给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0%股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本次交易行为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8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瑞,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东小区甲35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劳务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零件;农副产品(不含粮)、畜产品、服装鞋帽。设立时间为2002年1月18日,股东为张瑞,持股比例为40%;王艳,持股比例为40%;周华,持股比例为20%。

2、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79.52
负债总额	157.97
净资产	9,621.56
营业收入	5,388.27
净利润	2,984.2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

本次交易前,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为: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为5000万元 占50%

曹宝立 出资为1000万元 占10%

李 薇 出资为3000万元 占30%

廉 弘 出资为500万元 占5%

2、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	2009年度合并报表(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09.66	5,000.92
负债总额	3,735.89	15.55
净资产	9,942.44	4,985.37
营业收入	1,199.09	-
净利润	44.34	-12.50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由南京立信永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1)0723号审计报告,南京立信永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不存在为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甲方(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愿意将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0%股权。

2、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

3、曹宝立、张敬、廉弘已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分别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同意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并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让弃权优先购买权。

甲方已于2011年5月6日已向李薇发出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告知函,该等告知函经公证送达,截止该等告知函发出之日起30日,李薇未予书面回复,依据目标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视为李薇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4、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乙方出资3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0%的股权,曹宝立出资1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0%的股权,李薇出资5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廉弘出资5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5%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合同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价款为5000万元。

2、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履行第2.1条约定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

3、本合同双方应于乙方履行第2.2条约定的义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登记申请书、章程修订案和决议、行政、变更部门规章和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登记、章程变更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如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还需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自行承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加盖公章并获得甲、乙双方相应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产品开发及相关的影视作品都尚未按照计划展开,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是很理想,低于公司当初的预计,为了避免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决定退出该项投资。子公司与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商,决定以审计报告为参考,最终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权给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董事会结合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支付能力,本次交易收回相关款项没有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4、审计报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8 证券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1-13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对外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①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投资”)以5000万元收购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新能源”)14.85%的股权。

②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山海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50%股权给中吉奥(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③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85%的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看好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并于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当时是以增资的方式投资爱迪新能源1.5亿元人民币(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临-2010-22号),加上上述的两项投资,累计投资爱迪新能源的金额约为2.4亿元人民币。上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爱迪新能源70.97%的股份。

(二)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合同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价款为4000万元。

2、本合同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登记申请书、章程修订案和决议、行政、变更部门规章和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登记、章程变更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如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还需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经上述董事会、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普通决议案: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5、关于聘请201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聘任王丰银行独立董事、银行间交易自律倡议书的议案;

7、关于委任杜悦斌、马强、卜庆刚为非执行董事及蔡耀君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特别决议案: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持有《通知》第四项规定的资料,以及本补充通知附件二的授权委托手续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试点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实施暂行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法律行为,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持有,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由于投资者本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法律行为不直接登记在股东名册上,因此无法判断该等投资者的股东身份,上述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投票权的行使,可由受托证券公司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融资融券公司名义行使投资者的利益行为。又或,上述投资者向证券公司出借本人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名义出具的相关文件并持有《通知》第四项所述有关法人股东代理人参会所需资料办理登记,本行建议融资融券投资者尽早向开户的证券公司办理行使投票权或亲自参会的相关手续。

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详见2011年5月13日本行刊行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行公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通银行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现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含当日,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人:0510-86408558

三、会议议程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4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3日下午14:30

3、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8日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利民先生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分别是:高利民、通联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吴玲芳女士、高王伟、宋祖英、黄立新、张锐刚、吕佩芳、王国防、上海世诚投资有限公司代表王世斌先生。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2,643,81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弃权票。

5、浙浙出局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海利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合肥建 公告编号:201101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7	合肥国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1、咨询办法: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市长江路319号仁和大厦;

3、咨询联系人:王峰、郭雷;

4、咨询电话:0551-2661906;

5、传真电话:0551-2661906。

六、备查文件

1、中国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 QFII 以外的 QFII 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现金股利所得税自行缴纳, 实际发放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 0.40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20日

3、股利发放日:2011年6月2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1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本公告不适用于H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发放。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除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利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用于股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利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联系人:中国金融企业协会秘书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中国人寿广场A12层

电话:010-636010033

传真:86 10 6363 2959

传真:86 10 6657 511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这两次交易事项经本公司第六次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这两次交易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上述交易行为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为准。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秉峰,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7号国盛基业大厦B座11层,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设备租赁、销售保险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成立时间:1993年9月4日,实际控制人于李秉峰,持股比例为56.67%。

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2、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存海,住所:太原高新区科技街15号A座302室,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催化剂、有机化学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成立时间:为2005年4月28日,主要股东为:广州天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王存海,持股比例为25%。

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投资标的为:

①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85%的股权;

②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

③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区南门外七道湾南四里楼;

法人代表:张雁生;

经营范围:煤化工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及生产;工业及生活污水处理;煤化工催化剂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

本次交易前,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为15000万元	占44.12%
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为5080万元	占14.94%
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为13920万元	占40.94%

2、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度(经审计)	200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03.42	130.84
负债总额	260.95	175.02
净资产	33,642.47	-44.18
营业收入	6,048.29	-
净利润	-213.35	-120.48

3、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由南京立信永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宁信会审字(2011)0667号审计报告,南京立信永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报告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4、累计两次收购完成后,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为15000万元	占44.12%
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为9130万元	占26.85%
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为9840万元	占28.94%
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为30万元	占0.09%

至此上市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97%的股份。

④对外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5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4.85%的股权,合同: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4.85%的股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4.85%的股权。

2、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

3、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分别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同意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并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让弃权优先购买权。

4、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400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甲方出资3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9.09%的股权,乙方出资5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4.85%的股权,曹宝立出资1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2.94%,廉弘出资5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1.47%,王存海出资1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2.94%。

(二)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合同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价款为5000万元。

2、本合同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登记申请书、章程修订案和决议、行政、变更部门规章和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登记、章程变更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如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还需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乙方应于2011年6月28日以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价款。

4、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应向乙方出具收到该笔款项的书面证明文件。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自行承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加盖公章并获得甲、乙双方相应权力机构批准后生效。

②关于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以4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爱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2%的股权的合同:

(一)股权转让

1、甲方(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愿意将其合法持有目标公司12%的股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乙方(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乙方愿意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2%股权。

2、目标公司股东会已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

3、北京大河之洲集团有限公司和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分别出具声明函,声明其同意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并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让弃权优先购买权。

4、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4000万元,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乙方出资913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26.85%的股权,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4.12%的股权,太原天恒信达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3920万元,持有目标公司40.94%的股权。

(二)股权转让价款和支付方式

1、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合同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的价款为4000万元。

2、本合同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登记申请书、章程修订案和决议、行政、变更部门规章和公司登记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并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登记、章程变更备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备案,如涉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还需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目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会议议程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通银行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现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含当日,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人:0510-86408558

三、会议议程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通银行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现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含当日,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人:0510-86408558

三、会议议程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交通银行于2011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简称“通知”),定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会议”)。现将2011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含当日,以信函传真方式送达,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滨江开发区定山路10号 联系电话:0510-86408558 联系人:0510-86408558

三、会议议程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四环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3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1-02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5月31日期间,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外,分别列示为人民币6,412,408万元、人民币3,368,905万元、人民币5,113万元和人民币243,200万元。

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